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86 年 3 月 19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

86 年 3 月 24 日(86)師大人字第 1546 號函發布

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訂定、修正之審議、彙整事項。
- 二、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事項。
- 三、校長交議之法制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委員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會委員兼任之；業務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，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及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